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載述附註基準予以編製，以供分析收購事項之影響，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以及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交易經已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他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 大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2	項目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3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23.1	—	4,187.7	—	4,187.7	—	1,665.4	—	9,176.2
無形資產	284.0	—	—	—	—	—	532.9	—	816.9
存貨	53.9	—	—	—	—	—	—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5	—	—	—	—	—	—	—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40.6	—	77.5	—	77.5	—	—	—	118.1
其他金融資產	4.3	—	—	—	—	—	—	—	4.3
其他資產	7.5	—	—	—	—	—	—	—	7.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319.3	—	(1,319.3)	—	2,985.6	(2,985.6)	—	—
	<u>3,849.9</u>	<u>1,319.3</u>	<u>4,265.2</u>	<u>(1,319.3)</u>	<u>4,265.2</u>	<u>2,985.6</u>	<u>(787.3)</u>	<u>—</u>	<u>10,3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0	—	1.9	—	1.9	—	—	—	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3.3	—	135.4	—	135.4	—	—	—	39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0.8	16.4	—	17.2	—	—	—	17.2
其他金融資產	110.5	—	—	—	—	—	—	—	1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	0.1	1.6	—	1.7	—	—	—	139.1
	<u>809.2</u>	<u>0.9</u>	<u>155.3</u>	<u>—</u>	<u>156.2</u>	<u>—</u>	<u>—</u>	<u>—</u>	<u>96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24.4	—	—	—	—	—	—	—	24.4
	<u>833.6</u>	<u>0.9</u>	<u>155.3</u>	<u>—</u>	<u>156.2</u>	<u>—</u>	<u>—</u>	<u>—</u>	<u>989.8</u>
總資產	<u>4,683.5</u>	<u>1,320.2</u>	<u>4,420.5</u>	<u>(1,319.3)</u>	<u>4,421.4</u>	<u>2,985.6</u>	<u>(787.3)</u>	<u>—</u>	<u>11,303.2</u>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2	項目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3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	1,320.1	1,319.3	(1,319.3)	1,320.1	—	(1,320.1)	—	33.9
儲備及留存溢利	1,586.2	—	0.1	—	0.1	—	(0.1)	(12.5)	1,573.7
	1,620.1	1,320.1	1,319.4	(1,319.3)	1,320.2	—	(1,320.2)	(12.5)	1,607.6
非控制性權益	196.7	—	—	—	—	759.3	—	(7.5)	948.5
總權益	1,816.8	1,320.1	1,319.4	(1,319.3)	1,320.2	759.3	(1,320.2)	(20.0)	2,55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	—	—	—	—	—	532.9	—	772.2
貸款	1,270.6	—	2,939.8	—	2,939.8	2,236.3	—	20.0	6,466.7
撥備	636.0	—	3.1	—	3.1	—	—	—	639.1
	2,145.9	—	2,942.9	—	2,942.9	2,236.3	532.9	20.0	7,87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5.6	—	156.6	—	156.6	(10.0)	—	—	3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6	—	—	—	—	—	—	—	76.6
貸款	350.8	—	—	—	—	—	—	—	350.8
撥備	51.9	0.1	1.6	—	1.7	—	—	—	53.6
	714.9	0.1	158.2	—	158.3	(10.0)	—	—	86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負債	5.9	—	—	—	—	—	—	—	5.9
	720.8	0.1	158.2	—	158.3	(10.0)	—	—	869.1
總負債	2,866.7	0.1	3,101.1	—	3,101.2	2,226.3	532.9	20.0	8,747.1
總權益及負債	4,683.5	1,320.2	4,420.5	(1,319.3)	4,421.4	2,985.6	(787.3)	—	11,303.2

B.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 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2	項目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6 附註8		
收入	2,469.8	—	—	—	—	—	2,469.8
其他收入	0.6	99.1	—	99.1	—	(99.1)	0.6
費用(不包括折舊、攤銷 及減值費用)	(1,719.5)	(0.5)	—	(0.5)	(20.0)	—	(1,740.0)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前 盈利/(虧損) – EBITDA	750.9	98.6	—	98.6	(20.0)	(99.1)	730.4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472.6)	—	—	—	—	—	(472.6)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 (虧損) – EBIT	278.3	98.6	—	98.6	(20.0)	(99.1)	257.8
財務收入	2.8	—	—	—	—	—	2.8
財務成本	(80.0)	(1.3)	—	(1.3)	—	—	(8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1	97.3	—	97.3	(20.0)	(99.1)	179.3
所得稅支出	(78.6)	—	—	—	—	—	(78.6)
年度溢利/(虧損)	<u>122.5</u>	<u>97.3</u>	<u>—</u>	<u>97.3</u>	<u>(20.0)</u>	<u>(99.1)</u>	<u>100.7</u>
年度溢利/(虧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3	97.3	—	97.3	(12.5)	(99.1)	89.0
非控制性權益	19.2	—	—	—	(7.5)	—	11.7
	<u>122.5</u>	<u>97.3</u>	<u>—</u>	<u>97.3</u>	<u>(20.0)</u>	<u>(99.1)</u>	<u>100.7</u>

C.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2	項目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2,523.5	0.1	—	0.1	—	—	—	—	2,523.6
支付予供應商	(1,786.2)	—	(7.7)	(7.7)	(10.0)	(20.0)	—	—	(1,823.9)
勘探開支	(71.9)	—	—	—	—	—	—	—	(71.9)
已付所得稅	(110.9)	(0.5)	(8.7)	(9.2)	—	—	—	—	(12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554.5	(0.4)	(16.4)	(16.8)	(10.0)	(20.0)	—	—	507.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2)	—	(1,709.2)	(1,709.2)	—	—	—	—	(2,267.4)
購買無形資產	(58.1)	—	—	—	—	—	—	—	(58.1)
購買金融資產	(45.7)	—	0.1	0.1	—	—	—	—	(45.6)
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 現金代價	—	—	—	—	(2,985.6)	—	—	—	(2,98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0.3	—	—	—	—	—	—	—	0.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1	—	—	—	—	—	—	—	1.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60.6)	—	(1,709.1)	(1,709.1)	(2,985.6)	—	—	—	(5,355.3)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項目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備考調整	其他備考調整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1	百萬美元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4	百萬美元 附註6	百萬美元 附註7	百萬美元 附註8	百萬美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250.0	—	—	—	3,910.6	20.0	161.7	—	4,342.3
償還貸款	(222.0)	—	—	—	—	—	—	—	(222.0)
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時 產生之貸款	—	—	—	—	(2,939.8)	—	—	—	(2,939.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759.3	—	—	—	759.3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所得款項	338.0	—	—	—	—	—	—	—	338.0
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100.0	—	—	—	—	—	—	—	1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	1,955.0	1,955.0	1,265.5	—	—	—	3,220.5
償還關聯方貸款	(225.0)	—	(190.7)	(190.7)	—	—	—	—	(415.7)
已收股息	—	99.1	—	99.1	—	—	—	(99.1)	—
已付股息	—	(99.1)	—	(99.1)	—	—	—	99.1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0.0)	—	—	—	—	—	—	—	(2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5)	—	—	—	—	—	—	—	(1.5)
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	(78.4)	—	(37.5)	(37.5)	—	—	(161.7)	—	(277.6)
已收利息	5.9	—	—	—	—	—	—	—	5.9
公司重組期間進行之現金轉讓	—	(0.3)	—	(0.3)	—	—	—	—	(0.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47.0	(0.3)	1,726.8	1,726.5	2,995.6	20.0	—	—	4,889.1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項目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1	百萬美元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4	百萬美元 附註6	百萬美元 附註7	百萬美元 附註8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9	(0.7)	1.3	0.6	—	—	—	—	4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5.7	0.8	0.3	1.1	(1.1)	—	—	—	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1	—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0.8	—	—	—	—	—	—	—	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4</u>	<u>0.1</u>	<u>1.6</u>	<u>1.7</u>	<u>—</u>	<u>—</u>	<u>—</u>	<u>—</u>	<u>139.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該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至小數點後一位)以符合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格式。
- (3) 該調整指抵銷目標公司於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投資。該抵銷乃作為目標集團備考綜合之一部分。
- (4) 該調整指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以及就以下各項融資：
 - (i) 估計股份代價；及
 - (ii) 集團內部貸款估計金額；及
 - (iii) 由買方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請參閱附註6)。

該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或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持續造成影響。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股份代價按基礎總額5,85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5,630.0百萬港元)加上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再減去4,187.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2,664.1百萬港元，指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總資本化成本)計算。

除估計股份代價外，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買方於完成時亦須償還估計集團內部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集團內部貸款為2,949.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008.4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賣方集團成員之貸款2,939.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930.4百萬港元)以及所欠賣方集團成員之貿易應付款1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0百萬港元)。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如下文所示，倘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將予籌集之估計總金額將為5,955.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452.1百萬港元)：

	<i>附註</i>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百萬美元</i>	<i>百萬港元</i>
(i) 基礎金額		5,850.0	45,630.0
(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總資產減總負債		1,320.2	10,297.6
撥回：目標集團之復墾及恢復撥備	A	3.1	24.2
資產淨值		1,323.3	10,321.8
(iii) Las Bambas 項目之總資本化成本			
目標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7.7)	(32,664.1)
估計股份代價	B	2,985.6	23,287.7
應付賣方集團貿易款項		10.0	78.0
應付賣方集團貸款		2,939.8	22,930.4
集團內部貸款估計金額		2,949.8	23,008.4
由買方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	6	20.0	156.0
將予籌集之估計總金額		5,955.4	46,452.1

附註A：摘錄自完成聲明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復墾及恢復撥備。

附註B：於附屬公司之投資2,98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87.7百萬港元)將由買方確認。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供其說明而言，根據完成時之預計集資來源，估計：

- (a) 合營集團所需之資金中，其中66%將來自外部銀行融資，34%將透過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其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本出資取得。

- (b) MMG SA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本出資之比例部分將由來自MMG之控股股東Top Create之貸款撥付。

倘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之估計資金來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估計資金來源			
MMG SA之股權出資－將由Top Create貸款撥付		1,265.5	9,870.9
來自伊萊控股及中信之股權出資	C	759.3	5,922.5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		2,024.8	15,793.4
外部銀行融資－收購融資		969.0	7,558.2
外部銀行融資－項目融資		2,961.6	23,100.5
估計資金來源		<u>5,955.4</u>	<u>46,452.1</u>

附註C：伊萊控股及中信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就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GXIIIC、中信及合營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所載的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而言，本公司已評估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微不足道，並無確認價值。此外，項目公司0.01%之已發行股本乃由若干少數股東(包括項目公司之前僱員)持有。該等少數股東於完成後將仍為項目公司之股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估計該等少數股權之公平值不超過0.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百萬港元)。

非流動貸款之備考調整2,236.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443.2百萬港元)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Top Create貸款		1,265.5	9,870.9
外部銀行融資－收購融資		969.0	7,558.2
外部銀行融資－項目融資		2,961.6	23,100.5
減：償還應付賣方集團貸款		(2,939.8)	(22,930.4)
對經擴大集團貸款之總影響		2,256.3	17,599.2
減：交易成本融資	6	(20.0)	(156.0)
		<u>2,236.3</u>	<u>17,443.2</u>

於完成時將予籌集之資金估計將遠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者，主要是由於買方將承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期間所產生之任何資本開支。

- (5)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合營公司之活動，並能夠影響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預計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綜合入賬。合營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法對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採用收購法時，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目標集團之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指代價超出總可識別淨資產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部分。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供其說明而言，假設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估計為532.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156.6百萬港元)。商譽釐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估計股份代價2,98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87.7百萬港元)與(ii)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約2,452.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131.1百萬港元)。商譽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就新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商譽進行了初步減值審閱，且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及商譽需計提減值開支。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進行評估。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經確認金額概述如下：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礦物權利	D	4,187.7	32,6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礦物權利(公平值增加)	D	1,665.4	12,990.1
存貨	E	1.9	1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E	17.2	1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E	212.9	1,6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	1.7	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F	(532.9)	(4,156.6)
撥備	E	(4.8)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E	(156.6)	(1,221.5)
應付賣方集團貸款	E	(2,939.8)	(22,930.4)
		<hr/>	<hr/>
所收購淨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		2,452.7	19,131.1
商譽		532.9	4,156.6
		<hr/>	<hr/>
股份代價		<u>2,985.6</u>	<u>23,287.7</u>

目標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已由本集團評估如下：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Las Bambas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	5,850.0	45,630.0
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	(4,187.7)	(32,664.1)
加：復墾及恢復撥備之賬面值	3.1	24.2
	<hr/>	<hr/>
公平值增加總額	1,665.4	12,990.1

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評估以及商譽或會不同於上述金額。

附註D：目標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評估。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仍在發展階段，故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減值或折舊。

附註E：如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與賬面值相等。

附註F：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增加1,665.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990.1百萬港元)而產生，並按採礦穩定性協議所規定之企業稅率32%乘以除稅前公平值增加1,665.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990.1百萬港元)計算得出遞延所得稅負債532.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156.6百萬港元)。

- (6) 該調整指買方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百萬港元)。該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或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持續造成影響。
- (7) 該調整與：(i)就資金融資(Top Create貸款、收購融資及項目融資)支付之估算現金利息(倘該等貸款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取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切正常且價值保持不變)；減(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目標集團之集團內部貸款支付之現金利息及融資成本(假設集團內部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償還)有關。

按全部資金融資之估算加權平均年利率3.8%計算，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金融資支付現金利息199.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53.8百萬港元)。估算加權平均利率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六個月)加上加權平均估計利差3.5%計算。該備考調整估計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視乎提取及償還資金之時機以及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而出現不同。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目標集團之集團內部貸款支付之現金利息及融資成本估計為3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92.5百萬港元)。

就Top Create貸款、收購融資及項目融資產生之任何貸款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形式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因此，並無呈列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 (8) 該調整與撥回目標公司自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由目標公司擁有)收取之股息收入有關，且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該調整亦撥回目標公司向其母公司所作之其後股息付款(價值相等)。該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或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持續造成影響。
- (9)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就 貴公司董事對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 Xstrata Peru S.A. 及 Xstrata Las Bambas S.A. (「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集團(「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中第 III-1 頁至第 III-13 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第 III-1 頁所載「緒言」一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而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 貴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